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之本公司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下刊發。

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澄清，盈利警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 10 下的盈利預測，並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及其報告應已提交予執行人員。該等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載入下一次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盈利警告公告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惟因時間所限，本公司已遇到(時間或其他方面上)真正的實際困難，難以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4 載列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要求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據該等預測評估償付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在寄發下一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之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 10 下「報告」的規定之盈利警告預期將被本公司中期業績的刊發及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業績所取代，並將會載於下一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除本公告作出的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要求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償付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償付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